论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

石纪虎,刘康复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 要: 现行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存在不科学之处, 需要加以改进。应当将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划分为理论讲 授性强和理论讲授性不强两类,在对法学专业课时进行分配时,应当给予理论讲授性强的课程较多课时。 关键词: 法学本科专业: 核心课程:课时分配: 思想史课程: 理论讲授性

法学专业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人才, 而学校培养人才的 基本途径在于课程教学。因此,如何设置法学本科专业教学 (以下简称法学教学)课程,建立科学的课程体系便成为法学 教育者不能回避的问题。只有建立科学的课程体系,并对课 程的授课进程及授课课时数进行合理配置,才能达到人才培 养的目标。

法学本科教育专业教学内容的界定

法学教育的基本路径在干课程教学。要科学合理地设 置好法学专业课程,关键是要科学认识法学专业的学科特 点, 合理界定法学专业的教学内容。

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科特点,我们认为,其最为突出的特 征是从属性和实践性。法学专业的从属性体现为法律职业 是为其他行业服务的职业,从属于其他行业,是为其他行业 服务的行业。法学专业的学生不仅需要学习法学专业知识. 还需要学习和掌握别的专业知识。一个不懂得人事管理知 识的人, 很难成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家; 一个不懂得必要 科技知识的人, 很难成为专利法专家。 法学专业的这一从属 性学科特征,决定了法学专业不能只开设纯法学专业内容的 课程, 而是应当开设一些非法学专业的课程。从理想的层面 来说, 法学专业的学生应当了解、掌握所有的社会科学和人 文科学学科的基本内容。这决定了法学专业的课程应涉及 哲学、文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人类 学、民族学等学科,呈现出庞杂性的特征。此外,就法学本身 来说, 其自身内部分科也非常复杂, 划分为十几个二级学科。 法学专业的实践性,即法学专业的应用性,是指法学专业知 识必然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取向,因为法律的基本社会功能在 于定纷止争。法学专业的这一特征,也决定了法学专业教学 很难单纯在法学院完成。法律职业部门也需要承担部分法 学教育的任务。所以法学院(系)在设置法学专业课程及教 师在讲授某门具体课程时,要注意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 学的关系。法学院(系)的教学任务主要是理论教学,而不是 实践教学。有学者曾说过一个票据法的教学例子。在票据 法的课程教学中,学生对于什么是票据的出票、背书、再背书 等概念难以弄清楚。但如果学生能够参与办理几次 票据业 务,这些概念就变得非常简单了。没有票据业务经验的教师 如果给学生讲述票据法,就好比一个没有吃过梨子的人给人 讲梨子的滋味, 表达之难可想而见。[1]所以, 法学课程教学重 点应当讲授理论性强的内容,而不是将重点放在一些通过实 践就很容易了解、掌握的内容方面。

根据法学的培养目标以及法学专业的学科特点, 我们认 为, 法学专业教学的内容应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法律知识 的传授: 二是法律技能的培养: 三是法律人格的塑造。法学 教育是专业教育, 其目标是培养专业法律人才。因此, 法学 专业教学的第一任务是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即向学生解释 现行法律, 使学生能够了解、掌握、熟悉现行法律的基本内 容。法学专业教学除了要完成传授法律知识的任务外,还必 须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法律技能主要表现为法学专 业的学生应当比其它专业的学生具有更强、更严密的逻辑思 维能力,能够更准确地查阅法学文献资料等。当然,法律知 识的传授和法律技能的培养是密切相关的, 法律知识的传授 过程也就是法律技能的培养过程。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塑造 学生的法律人格比传授法律知识和培养法律技能更重要,也 更难。因为法律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技能的培养,从一定程度 上来讲是"有形"的,可以用一定的标准进行衡量,但对于法 律人格的塑造来说,则是"无形"的,难以用一定的标准来给 予衡量。有学者认为,法律人才应当具备如下七种基本素 质: 即"要崇法——有拓荒者的精神; 要知法——有开矿工的 热力; 要守法——有清道夫的心情; 要行法——有殉道者的 志节: 要弘法 ——有传教士的信念: 要护法 ——有大丈夫的

^{*}收稿日期: 2009-03-17

基金项目: 湖南工业大学教学改革基金资助项目"刑法学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研究"(05D028)

作者简介: 石纪虎, 男, 湖南隆回人,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公司法研究; 刘康复, 男, 湖南益阳人, 湖南工业 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气概;要造法——有思想家的襟抱。"^[2]我们认为,这七种素质可以用来作为衡量法律人格塑造的标准。培养法律人格就是要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具备这七种素质。

二 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关系的厘清

按照规定,任何法学院(系)的法学专业课程,必须包含有 14门核心主干课程,即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法制史、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为适应社会实践之需要,有关部门决定增加两门核心主干课程,即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将法学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增加到 16门。那么这些课程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关系呢?

我们认为,现行法学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设置,即将民法学、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三门课程分别独立设置,将法理学和法律思想史两门课程分别独立设置是极为不科学的。对于民法学、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学科关系问题,理论上有过激烈的争议。理论上对三门学科内容划分的争论反映到课程教学内容上来,就是关于三门课程的教学内容的划分问题。要科学合理地设置法学专业课程,必须对三者关系进行科学划分。我们认为,民法学、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三门课程的理论基础在于民法学。换言之,在民法学、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三门学科之中,应当重点讲授民法学而不是商法学和经济法学。法学专业的学生只要将民法学学好了,对于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学习而言,可以无师自通。

在我们看来, 现行法学专业中的法理学课程应当予以取 消, 而将法律思想史列入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对于法理 学课程, 理论上曾有学者建议, 将之分解为两门课程, 一门法 学概论,作为法学专业的入门课程,一门法哲学,作为法学高 年级的必修课程。我们曾非常赞同这一主张。但是,通过几 年的法理学课程教学以及受到"哲学就是哲学史"观点的影 响, 我们得出一个"法理学就是法律思想史"的结论。因此, 我们认为, 法理学作为一门核心主干课程开设是不科学的, 将之分解为两门课程的做法也是不科学的。法理学的教学 内容可以分为三部分: 一是法学概论的内容: 二是法律思想 史的内容; 三是司法制度学的内容。法学概论的内容并不需 要单独讲述, 学生在学习其他法学课程中自然而然就会了 解: 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在大学一年级讲授显然不合适: 至于 司法制度学的内容, 我们认为应当属于实践教学的范围, 可 以不讲授。也许有人会说, 法理学课程 肩负着培养学生法律 思维、法律精神的重任。我们认为,对于法学专业学生法律 思维、法律精神的培养,应当是所有课程的任务,而不是某一 门课程的任务。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理学、宪法学、 政治学、法律思想史、政治思想史、哲学史、社会思想史、经济 思想史、伦理思想史等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不需要也 不可以在理论上对之进行严格区分。在此种意义上来说,也 没有单独的法律思想史, 而只有思想史。单纯将法律思想史 从其他思想史中剥离出来的做法也欠科学。因此,我们建 议, 应当在法学专业中设置综合性的思想史课程, 以代替现

有的法理学和法律思想史课程。

三 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课时分配及开课 顺序

根据本文的分析, 我们认为, 应当对现行的法学专业核 心课程进行改革。即取消法理学,增开思想史。此外,在课 时分配上, 应当增加理论讲授性强的课程的课时量, 减少一 些不需要过多理论讲授,而主要需从实践中学习的课程的课 时。理论讲授性强的课程应当包括思想史、民法学、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和宪法学。主要需 要从实践中学习的课程主要包括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私 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在考虑各专业课程的课时配置时,必 须端正一个观念,即不应当将课程讲授课时的多少作为衡量 该课程是否重要的标准。讲授课时少的课程并不意味其不 重要, 讲授课时多的课程也并不意味很重要。相反, 在我们 看来, 理论讲授性不强的学科往往是非常实用的学科, 比如 经济法学、商法学。 对于国际公法课程, 可以考虑将其从核 心主干课程中删除,作为选修课来开设。因为国际公法,无 论是从理论讲授性来说,还是从实践应用来说,都不太重要。 此外,在法学专业课程设置问题上,还应当纠正一种不太正 确的认识, 即将某门课程的开设作为衡量一门学科是否重要 的依据。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任何一门学 科的存在都是有价值的,但其价值并不一定体现在法学本科 专业教学中。比如国际公法课程虽十分重要,但其重要性并 不体现在法学本科教育中, 而是体现在研究生的教学上, 体 现在其应用上。

法学专业课程相互之间在内容上所存在的逻辑关系,不仅决定了每门课程在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还决定了其在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开课顺序,即首先应当开设什么样的课程,后开设什么样的课程。对于法学专业各门课程之间的开课顺序,我们的意见是:先开设思想史课程,然后开设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课程、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课程,讲授完这些课程之后,再开设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等课程,最后开设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私法学等课程。对于中国法制史课程来说,则因为其与一般的法学课程联系不大,故在开课时间上没有特别要求。当然,如果将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学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话,则应当将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学课程置于前述课程之后,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课程则可以放在商法学、经济法学等课程之后。

参考文献:

- [1] 徐中起. 试论法学的特点和法学教育方法 [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8(5).
- [2] 胡玉鸿. 法学方法论导论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498

(责任编辑: 黄声波)